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王巧玫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4
傳真：(02)29699823
電子信箱：AT158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015651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1022023350_110D2352152-01.pdf、
11022023350_110D235215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(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)業經
教育部於110年8月1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08668A
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8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08668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修正發布之留職停薪辦法第11條略以，教師有本辦
法第5條第3項申請留職停薪或第6條第7項提前復職或延長
留職停薪之情形者，應明定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，
或由服務之學校核准後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是以，
教師倘符合上開規定情形者，請各校(園)依規定核准後報
送本局備查。
- 三、檢附旨揭修正發布令影本及留職停薪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0/08/26 11:33



高采涵

人事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